

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總說明

一、本市原訂定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前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故為實質之自治條例，下稱本辦法)，自七十九年八月七日發布施行至今已逾二十年，鑒於時空變革、社會變遷及市府組織之調整，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確實有修正之必要。復因本市經濟快速發展及人口密集，導致都市土地加速開發，新式建築逐漸取代舊有都市建築群，惟仍遺留下許多建築群間之舊有通路(即現有巷道)，部分現有巷道已漸漸演變成僅具便利、省時而非必要之通行功能，卻造成建築基地整合開發之困難，甚至影響都市土地之管理與發展。且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以來，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核准之案件僅三十四件，究其本源，係因廢巷或改道同意書難以取得，以致未能成案之故。但以都市計畫及市民生活需要之觀點，並基於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市容觀瞻及土地利用之考量，綜合研判現有巷道是否有其必要存續，應依據都市計畫之原意為依歸，不合時宜之現有巷道應准予廢止，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

- (二) 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法源授權依據、主管機關及名詞定義。
- (三) 第四條新增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實體要件規定。
- (四) 第五條修正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道之消極要件。
- (五) 第六條修正申請案件應檢附之書件。
- (六) 第七條修正申請人檢附資料不全時之處理方式。
- (七) 第八條修正都發局應審核申請案件有無妨礙公共利益之規定及處理程序。
- (八) 第九條修正辦理公開展覽之程序。另增訂申請人應於公開展覽日前通知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都發局提出意見。
- (九) 第十一條修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併建築執照申請之要件及簡化程序。
- (十) 第十二條新增申請廢止或改道申請案併建照執照申請時，都發局應邀集相關機關及所在里里長至現場會勘及例外規定。
- (十一) 第十三條新增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時，應於

都發局發布實施後，或併建築執照核准之圖說於放樣勘驗前完成改道後，始得封閉或廢止原現有巷道。

(十二) 第十四條新增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十三)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